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38號

原告 張學義即琮旭工程行

被告 元程開發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義祥開發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鍾慧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6,492元，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則原告上開之聲明，關於請求利息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原支付命令聲請日）前一日（即114年10月13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,408,98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9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17,4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1,326,492元)	1	利息	1,326,492元	114年3月1日	114年10月13日	(227/365)	10%	82,496.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408,989元